

澎湖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林字第1134300327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民族路以西公4-1中段公園開闢計畫」第2次用地協議價購取得說明會

開會時間：113年5月14日(星期二)下午2時整

開會地點：澎湖縣政府地下大禮堂

主持人：李所長振綱

聯絡人及電話：許芷瑄06-9218000分機306

出席者：吳蔡來好、吳沛涵、吳宏昌、吳月桂、陳秋蓮、吳季霞、吳國興、胡吳桃、吳季鎂、吳美鳳、吳桂蓮、陳金歐、吳貞瑩、吳南輝、吳南儀、王賜惠、許趙秀足、張黃美蓉、蔡洪麗雲、江麗惠、江正平、王大中、胡康、胡葆苓、胡葆芬、胡葆芬、許仁誌、許春鳳、許彩鳳、許小鳳

列席者：澎湖縣政府財政處

副本：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

備註：

- 一、本府為辦理「民族路以西公4-1中段公園開闢計畫」，與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方式取得公園用地土地，如台端願意以其他方式提供工程所需之土地，亦得於會議中提出，本府將考量相關法令規定及現實狀況，竭誠與您協議，請台端屆時撥冗出席。
- 二、如台端拒絕參與協議或經協議未能成立，為利本公園之開闢順利進行，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徵收，如台端對徵收有意見時，亦得於會議中提出，或於113年5月24日前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，以書面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，不於前述時間提出意見者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- 三、隨文檢附用地取得協議會說明資料、陳述意見書、各土地所有權人個人協議價購價格表及用地協議價購(分割、變更編定)同意書各1份，如台端同意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者



請填妥價購協議書，請於會議中或113年5月24日前擲還本府，若協議不成立此價格表作廢，將依徵收程序辦理用地補償。

四、各土地所有權人如對本次會議有任何疑義，請洽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許小姐詢問(電話:06-9218000#306)。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